

# 國立宜蘭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4 月 25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陳教務長威戎

記錄：陳淑娟

出席者：李欣運委員、江茂欽委員、鄔家琪委員、程安邦委員（李意娟組長代）、諸承明委員（董逸帆助理院長代）、江漢全委員（黃書賢助理院長代）、邱奕志委員（陳翠瑤助理院長代）、陶金旺委員、林豐政委員、傅雋委員、王俊如委員、陳世昌委員、吳至誠委員、何正義委員、劉俊良委員、邱求三委員、謝宏仁委員、周立強委員、陳淑德委員、朱玉委員、蔡呈奇委員、黃義盛委員、王煌城委員、陳偉銘委員、陳惠如委員、陳復委員、谷天心委員、鄧正忠委員、簡立仁委員、楊淑婷委員、陳志鈞委員、楊秋萍委員、乃育昕委員、張介仁委員（電機資訊學院教師代表）、林翊翔委員（學生代表）。

請假：鄭永祥委員、邱詩揚委員、陳桂鴻委員、張允瓊委員、李瓊綸委員、林澤委員。

## 壹、主席報告—

- 一、大學個人申請錄取名單已於 4 月 7 日公告，這幾週競爭學校也陸續發放榜單，錄取學生將於 5 月 2 日至 5 月 3 日向甄選入學中心登記就讀志願序，期望在各學系努力下，錄取學生能將國立宜蘭大學各系列為其優先志願。
- 二、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生將於 4 月 27 日開始至各系所報到，爰請各系所積極掌握學生報到就讀意願，確保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註冊率持續維持。另碩士在職專班、數位碩士在職專班近期也正舉行複試，今年絕大部分班別招生狀況良好，同樣爰請各碩專班協助放榜後積極確認正、備取生意願流向。
- 三、為讓系所主管瞭解教育部 107 年至 111 年 5 年期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此計畫扣緊學校未來校務發展，會中邀請教學發展中心鄔家琪主任向各位介紹。另由周副校長帶領爭取的校務研究專案計畫，也在今年獲得肯定並獲得教育部 200 萬元補助，唯有良好校務研究規劃為基礎，後續校務發展才能順利展開往正確方面邁進，請各位院系主管共同攜手努力。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參、業務報告—

### 教學發展中心

- 一、有關本校 105-2 學期期中教學反應問卷自 106 年 4 月 10 日起至 5 月 5 日止進行施測，敬請各系所主管轉知學生踴躍上網填答。

二、105-1 學期優良教學助理於 4 月 18 日(三)中午召開遴選會議，獲選同學將公開頒贈獎品及獎狀。

三、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T 計畫項下持續鼓勵教師提升教學精進與創新，目前執行情形如下：

(一) 教學品質躍進計畫:4 月 13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核定計畫經費，核定補助 28 案，合計 39 萬 5,888 元整。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藉以提升教學品質並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二) 業界師資交流計畫:3 月 6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核定計畫經費，計核定補助 21 案，合計 46 萬 3,942 元整。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藉以提升學生實作能力及就業力並增進教師相關實務能力與交流。

四、106 年度「自主增能及逐夢飛揚學生社群」申請案核定通過名單已公告上網。本年度申請情形十分踴躍，申請案件共計 74 群，經審查後本次核定通過 58 群，核定總金額 90 萬元。學生社群類型分為：證照檢定、樂活學習、職涯發展、多元競賽及微型創業等五大類型。本年度 58 群分布類型如下：

學生社群類型	學生社群數
1. 證照檢定	14
2. 樂活學習	18
3. 職涯發展	4
4. 多元競賽	14
5. 微型創業	8
合計	58

1. 證照檢定類：報考國內外專業證照檢定考試。
2. 樂活學習類：健康永續(健康、智慧、綠生活)的各類學習活動。
3. 職涯發展類：各學系與就業相關之職涯探索研究。
4. 多元競賽類：參與國內外競賽或創新國內外紀錄型活動。
5. 微型創業類：發揮創意產出並創造利潤型活動。

五、本年度學生社群運作自 3 月 29 日開始實施，並預計於 4 月 26 日(星期三)12:00~15:00 假綜合 301 教室舉辦「學生社群說明會」，說明社群運作、經費請購核銷及成果發表等相關事宜，未獲補助之社群歡迎下次踴躍提出申請。

## 註冊課務組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訂於 5 月 17 日(三)中午 12:10 在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召開，審議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等案。

- 二、本學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理期程為第 8 週至第 12 週 (4/10-5/12)，相關申請規定及办理流程業已公告於校園新聞並通知各教學單位及學生，請各系所協助輔導學生辦理。
- 三、本學期教師授課鐘點明細表確認作業於 3 月 28 日全數核對確認完畢，教師進系統自行確認之比率提高為 88.07%，感謝各系所教師之配合，以利儘速核發教師兼課鐘點費。
- 四、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人數，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上課達三分之一)之統計結果如下：博士班 10 人、碩士班 437 人、大學 4282 人，合計 4729 人。
- 五、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到相關資料已於 4 月 13 日送至各系所，請各系所承辦人自 4 月 27 日起即時至報到系統登錄報到狀態，俾利各系所主管及備取生上網查看報到情形。各系所報到考生中，若有符合「本校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資格者，請提醒該生於錄取報到日起至開學後兩週內填寫「本校碩士班新生獎助學金申請表」向本組提出申請。
- 六、本學期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 106 年 4 月 30 日，務請各系所於 5 月 1 日(星期一)下班前彙整送本組複審，俾憑製發學位考試委員聘函，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請見本組「研究生專區」網頁。
- 七、本學期期中學生學習預警已於(第三週)3 月 6 日開放設定，預定於(第十一週)106 年 5 月 5 日填報截止，各教師可直接登入預警系統進行設定或透過期中成績上傳時同步設定預警下限分數，請授課教師利用此系統針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進行預警設定；為提前啟動學習輔導機制，敬請各系所及各班導師隨時登錄系統查詢學生被預警情形並協助加強輔導，非常感謝教師協助實施學生學習預警制度，使其制度更加完善。
- 八、本校 106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相關重要日程：
  - (一) 106.05.05：公布各系轉系名額及審查標準等相關事宜。
  - (二) 106.05.15~05.26：受理學生申請轉系。
  - (三) 106.06.01~06.13：各系甄試。
  - (四) 106.07.13：公告轉系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 (五) 106.08.08：轉系錄取生辦理學分抵免。上列日期如有異動，以本組相關通知為準。
- 九、本學期畢業資格審查請各教學單位及各系負責審查教師於表定時程依序進行審查作業，畢業資格審查統計表、畢業資格審查明細表，務請各系負責審查教師於 5 月 1 日(週一)前繳回本組進行畢業資格複審作業。
- 十、105 學年度第一梯次畢業證書為 7 月 13 日(週四)起開始核發，大學部應屆畢業同學如因特殊情形欲提前領取畢業證書者，請於第 16 週起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提出申請；英文版畢業證書於 6 月 12 日至 6 月 30

日間完成申請，可同中文版一起核發。

十一、105 學年度暑修定於 106 年 7 月 10 日～8 月 18 日，共計 6 週，舉辦一梯次。網路選課為 5 月 8 日(一)至 5 月 22 日(一)僅一階段網路加退選，請各系提醒同學務必上網選課，避免開不成課。本學期不及格同學欲加選網路選課後確定開課之課程，於 7 月 10 日(一)按實際公告內容，現場人工選課及繳費。

十二、105 學年度暑修新加開課程申請於 6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止，由註課組統一辦理加開。暑修跨系選課是否需填寫及繳交學分抵充單至各系備查，請各系協助多加宣導，以維護同學權益。

### 綜合業務組

一、有關本校日間學制 106 學年度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作業：已於 2 月 22 日報名截止。本次招生名額為 121 名，共計 260 人報名，其中台北考區（松山工農）計 75 人、宜蘭考區計 185 人。已於 3 月 6 日開放考生上網下載列印准考證，筆試舉行日期為 3 月 19 日，並於 4 月 12 日放榜。檢附近六年報名人數統計表如下：

學年度	招生系所數	招生名額	本校生報名人數	外校生報名人數	合計報名人數
101	16	141	205	323	528
102	16	140	202	231	433
103	17	137	238	246	484
104	17	129	165	194	359
105	17	133	172	168	340
106	17	121	124	136	260

(二) 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作業：網路報名期間為 4 月 11 日至 5 月 11 日，5 月 19 日開放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三) 大學繁星推薦招生作業：

1. 為使繁星錄取生更詳盡了解本校、系之特色，進而提升學生就讀本校之意願，於 106 年 3 月 11 日及 12 日辦理「繁星錄取生校園參訪及分區說明會」，共計三場，各場人數分別如下表：

日期	場次	總人數
3 月 11 日（六）上午	宜蘭場－國立宜蘭大學	83 人(學生及家長)
3 月 11 日（六）下午	台北場－台北科技大學	212 人(學生及家長)
3 月 12 日（日）	台中場－逢甲大學	128 人(學生及家長)
總人數		428 人

2. 繁星推薦報名及錄取結果如下表所示，招生缺額將回流至大學考試

分發入學招生管道：

類別 人數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核定招生名額	316	22
報名人數	1033	0
錄取人數	277	0
放棄錄取資格人數	14	0
預計註冊入學人數	263	0

(四) 大學個人申請招生作業：

1. 第一階段報名人數共計 2,007 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為 1,053 名，第二階段甄試報名人數為 813 名，第二階段口試作業已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順利辦理完畢，感謝各學系配合。
2. 今年個人申請面試首度由教務處結合學務處、秘書室、圖資館、體育室、總務處等單位辦理考生服務，包含校園導覽活動、停車引導及消磁等，成效良好，感謝各單位協助與支持。
3. 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已於 4 月 7 日公告，錄取生須於 5 月 2 日至 5 月 3 日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甄選委員會將於 5 月 9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五) 暑假轉學招生：已於 4 月 11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簡章，簡章預定於 5 月 5 日公告，網路報名期間為 5 月 25 日至 7 月 3 日。

二、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該測驗由蘭陽技術學院承辦，考試地點設於本校，考試日期為 106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7 日二天，考試當日將進行電梯管制(教學大樓及教稽大樓)及交通管制。

三、招生宣傳廣告：

- (一) 首都客運影片託播：本校於 106 年 3 月 1 日起 12 個月，於首都之星宜蘭、台北來回全線公車，託播本校形象廣告。
- (二) 台北京站燈箱廣告：因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106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14 日特於台北轉運站(京站)噶瑪蘭轉運站登車口刊登燈箱廣告。



(三) 捷運淡水象山線月台燈箱廣告：針對大學部招生，於 106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4 日登為期一個月的燈箱招生廣告。



(四) 天下 cheers 雜誌及遠見雜誌「大學指南專刊」：於本期天下 cheers 雜誌及遠見雜誌以「夢想起飛」為主題，刊登本校形象廣告，於 2 月 7 日起開始上刊。

(五) 學測全國考場報：學測期間，於聯合報刊登本校系所簡介及獎學金廣告。

(六) 招生宣傳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學校代表
慈心華德福高中模擬面試	1 月 18 日	化材系王修璇老師
宜蘭高中大學博覽會	1 月 22 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子系王煌城主任、電機系黃義盛主任、本校 15 學系
羅東高中模擬面試	1 月 24 日	經管系陳志鈞老師
金甌女中科系介紹	2 月 13 日	經管系王俊如主任、食品系黃俊儒老師
慧燈中學大學博覽會	2 月 17 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松山工農科系介紹	2 月 18 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楊淑婷組長
關西高中大學博覽會	2 月 22 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食品系
靜修女中大學博覽會	2 月 24 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進修推廣組
羅東高中科系介紹	3 月 1 日	經管系王俊如主任、陳凱俐老師、林雲雀老師、陳志鈞老師
羅東高工科系介紹	3 月 1 日	電機系黃義盛主任
頭城家商科系介紹	3 月 1 日	環工系邱求三主任
羅東高商科系介紹	3 月 3 日	環工系邱求三主任
桃園高中模擬面試	3 月 10 日	食品系陳淑德主任、電機系劉茂陽老師
松山工農科系介紹	3 月 15 日	園藝系朱玉主任
時雨高中模擬面試	3 月 16 日	土木系林威廷老師
慧燈中學模擬面試	3 月 20 日	生動系游玉祥老師、土木系吳清森老師
清水高中模擬面試	3 月 22 日	經管系王俊如主任、電機系黃義盛主任
百齡高中模擬面試	3 月 23 日	土木系林威廷老師
華江高中模擬面試	3 月 23 日	機械系蔡國忠老師

慧燈中學模擬面試	3月23日	電子系陸瑞強老師、休健系董逸帆老師
宜蘭高中模擬面試	3月23日	電子系李棟村老師、化材系陳博彥老師、資工系吳庭育老師
宜蘭高中模擬面試	3月24日	經管系陳志鈞老師
慧燈中學模擬面試	3月27日	外文系胡迪老師、經管系王俊如主任
新店高中模擬面試	3月28日	電機系黃義盛主任、生動系乃育昕老師
羅東高中模擬面試	3月24日	電機系黃義盛主任、經管系陳志鈞老師
新店高中模擬面試	3月29日	土木系吳清森老師
華僑高中模擬面試	3月29日	電機系黃義盛主任、機械系何正義主任 生動系陳銘正老師
關西高中科系介紹	3月29日	生動系乃育昕老師
台北市立陽明高中科系介紹	4月6日	外文系張雅玲老師、胡迪老師
苗栗農工科系介紹	4月12日	生動系乃育昕老師

#### 四、優質高中計畫：

- (一) **「大學體驗」活動**：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於106年2月8日到校參訪，共計有66位學生及校長參觀生機系及園藝系，並由環工系邱求三主任指導學生準備面試備審資料及經驗分享；新北市立清水高中於106年4月14日到校參訪，計有40位學生及師長參觀經管系、休健系、園藝系、電子系，實際體驗大學課程並動手實作，讓每位師生均有較完善、適性且豐富的大學體驗。
- (二) **「暑假主題營隊」活動**：為協助高中職學生提前體驗大學生活並認識各系特色，規劃暑假主題營隊，預計將由外文系、經管系、土木系、機械系、環工系、生機系、食品系、森林系、園藝系、電機系、電子系、資工系等12系辦理共計13場系列活動，為吸引更多學生參與，已於3月24日發文並寄送海報至各高中職同時進行網路宣傳傳(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ems.niu.edu.tw/niu-camp106summer>)，增加活動效益。
- (三) **教學合作計畫**：為與各高中職達成科學研究合作，協助高中職學生進行科學實驗與專題學習，或合作指導高中職學生參加科學展覽會及國內外相關競賽，進而促進學術人才培訓，截至4月1日止計有12位教師提出22案計畫申請，每案最高可補助2萬元，促進本校與高中職搭建合作之平台。
- (四) **「課程體驗」活動**：為使高中職學生能實際體驗大學課程，規劃課程體驗活動以提供本校專業師資群及專業課程內容，讓更多未來生能夠有機會踏入本校，感受豐富之教學資源，截至4月1日止計有7位教師提供9案課程體驗計畫，本組將彙整各系教師可提供之課程，

媒合有意之高中職提出申請。

- (五) 「**社團合作**」活動：106年1月23日至2月16日由本校韓國文化社與宜蘭高中及蘭陽女中韓文選修課之學生進行合作交流，提升同學對韓國語言及文化的切磋並激發出不同的合作火花，增加校與校之間的互助合作。
- (六) 「**許炳堅教授專題演講**」：為增進本縣高中學子就未來科技與生涯發展有新的想法，由本校榮譽講座教授許炳堅博士4月14日及4月28日分別於宜蘭高中、蘭陽女中及羅東高中辦理「人工智慧與機器人雙重夾擊，年輕人的出路在哪裡？」3場專題講座，期望帶給年輕學子批判性思考與表達、自我學習與想像力、以及善於讚賞他人的能力。

### 進修推廣組

- 一、進修學制學生人數，統計截至106年3月31日（學期1/3）止，統計如下：碩士在職專班108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58人、進修學士班299人、四技進修部63人，學生人數總計528人。
- 二、本學期學生逾期未註冊（碩專班1名、數位學習碩專班4名、進修學士班9名）及休學逾期未復學（碩專班1名、數位學習碩專班2名、進修學士班4名）學生，共計21名，已於4月6日依本校學則規定退學，簽呈及名單影本已於4月7日分送各相關系所及單位。
- 三、本學期學生申請停修（網路申請）期間自106年4月10日~5月12日止，僅限申請一門課程停修，相關規定已公告及mail學生週知。
- 四、有關本校進修學制106學年度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一)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已於4月10日公告符合參加複試（口試）名單、寄發初試成績通知單及複試（口試）通知書，各招生班別於4月15日~4月23日舉行複試（口試），放榜日期為5月1日。
- (二)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已於4月11日報名截止。今年報名人數23人，於4月20日開放考生下載列印准考證，招生專班將於4月29日舉行面試，放榜日期為5月8日。今年報名人數較去年減少8人（負成長26%），檢附近六年報名人數統計表如下：

學年度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成長率
101	30	39	-18.8%
102	30	28	-28.2%
103	30	31	10.7%
104	30	29	-6.5%
105	30	31	6.9%
106	30	23	-25.8%



(三) 「進修學士班招生」: 招生簡章已於 4 月 11 日公告, 網路報名日期為 5 月 5 日~7 月 3 日。

(四)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 環境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各提供 5 名招生名額(外加名額); 4 月 17 日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簡章索取(亦可直接在南台科技大學網站下載簡章), 網路報名日期為 5 月 22 日至 6 月 4 日。

五、本學期碩專班學位考試申請至 4 月 30 日止。

六、預定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公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招生簡章, 本組將製作海報加強宣傳, 以提高本校推廣教育之收入, 也請各單位、系所協助宣傳。

七、預定於 106 年 9 月辦理推廣教育學分專班及非學分班之秋季班課程, 相關工作持續辦理中, 刻正進行師資招募, 請各單位、系所鼓勵老師踴躍參與。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並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及開設共授課程計畫書格式(略)。

擬辦：本要點通過後，擬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緩議。

**提案二、「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要點」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原規劃微學分課程僅得抵免博雅教育中心通識多元選修畢業學分，本次修法增列採計一般選修畢業學分，並下修最高採計總學分由4學分降為2學分，另增訂鐘點計算原則等相關規定。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本要點通過後，擬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三、「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就業輔導組)**

說明：

- 一、修正本校修習「雙聯學制」學生之多元學習認證考核基準。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 二、待4月27日召開「雙聯學制學生畢業門檻修法討論協調會」後，併同各項法規修正，始送後續(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四、食品科學系學分學程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食品科學系)**

說明：

- 一、因應學校學分學程已全面網路線上申請，且大三同學起應於畢業前至少修習一學程，故擬修改食品科學系「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食品安全與檢驗技術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食品衛生與安全管理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規章部分條文及課程表。
- 二、本案業經 106.03.22 食品科學系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復經 106.04.19 生物資源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食品安全與檢驗技術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食品衛生與安全管理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 二、本案三項學分學程因涉食品系畢業條件，為顧及學生權利，採行 103 學年以前入學畢業學分一覽表之同學，新舊辦法皆得適用；採行 104 學年以後入學畢業學分一覽表之同學原則上適用新訂辦法。
- 三、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及核證程序已改為線上作業，授權註冊課務組一併檢視各學分學程辦法後通知學分學程設置單位逕行修改為「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中有關申請及請證規定之文字寫法：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核給「學程證明書」。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10。

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校為達到提升學生自主學習之目標，特訂定「推動微學分課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推動微學分課程。</p>	<p>一、本校為達到提升學生自主學習之目標，特訂定「推動微學分課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推動微學分課程。</p>	<p>本點內容未變更</p>
<p>二、微學分課程係指以遠距教學、磨課師課程（MOOCs）、實作研習營或工作坊等不同型態未滿1學分之課程。每門微學分課程應至少規劃6小時以上，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及<u>教務會議</u>審議通過後，<u>於學期開始前上網公告並讓學生報名</u>。</p> <p>磨課師課程（MOOCs）之審查程序則依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辦理。</p>	<p>二、微學分課程係指以遠距教學、磨課師課程（MOOCs）、實作研習營或工作坊等不同型態未滿1學分之課程。每門微學分課程應至少規劃6小時以上，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u>提交博雅教育中心加註可抵免領域後公告</u>。</p> <p>磨課師課程（MOOCs）之審查程序則依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辦理。</p>	<p>一、原規劃微學分課程僅得抵免博雅教育中心通識多元選修畢業學分，本次修法增列採計一般選修畢業學分。</p> <p>二、爰經各項課程審議會會議通過後，逕於學期開始前上網公告並讓學生報名，無須再送博雅教育中心加註抵免領域。</p>
<p>三、除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聘任須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兼要點」；業師則須符合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p>		<p>新增條文，開設微學分課程聘任授課教師及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比照一般正式課程規定。</p>
<p>四、本校微學分課程鐘點計算原則如下：</p> <p>（一）<b>微學分課程授課鐘點以實際授課時數與18小時之比例核計。</b></p> <p>（二）為鼓勵教師開設微學分課程，鐘點採單獨計算，不計入基本鐘點內，且不受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惟每位教師每學期以1鐘點為上限。</p> <p>（三）本校專兼任教師若已另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則不得再重</p>		<p>新增條文，明訂開設微學分課程鐘點計算原則。</p>

<p>覆支領微學分課程鐘點費；業界專家授課費用由開設微學分單位支應。</p> <p>(四) 教師微學分鐘點數之核算由開課單位依實記錄，每學期末由開課單位彙整簽請教務處核發鐘點。</p>		
<p>五、非由計畫支出鐘點費之微學分課程，開課人數規定比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八條辦理，其開課時數列入各開課單位開課總量管制。</p>		<p>新增條文，非由計畫支出鐘點費之微學分課程，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及開課時數統計比照一般正式課程規定。</p>
<p>六、<u>學生參加經認可之微學分課程</u>演講時數累計達 18 小時，或實習與實驗時數達 36 小時，<u>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採計 1 學分</u>，最多採計 <u>2 學分畢業總學分</u>。 <u>經博雅教育中心認可之課程得抵免通識多元選修學分以「通識自主學習課程」課名登錄</u>，其餘教學單位開設之微學分課程以一般選修「<u>自主學習課程</u>」課名登錄，皆僅採計畢業學分，成績以「<u>通過</u>」註記。已採計畢業學分者不得重複申請多元學習認證時數，<u>如經發現者，取消已採計學分</u>。</p>	<p>六、<u>學生累積微學分演講時數達 18 小時</u>，或實習與實驗時數達 36 小時，<u>可向博雅教育中心申請採計 1 學分畢業學分</u>，最多採計 4 學分，已採計畢業學分者不得重複申請多元學習認證時數。</p>	<p>一、採計畢業學分由最多採計畢業學分由4學分下修為2學分。 二、增列經博雅教育中心認可或其他教學單位開設之微課程，學生累計達1學分(含)以上時，於成績單登錄之課名、選別及註記方式。</p>
<p>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新增條文</p>
<p>八、本要點試辦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p>	<p>八、本要點試辦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p>	<p>本點內容未變更</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實施。</p>	<p>本次修法涉及鐘點計算事宜，爰增列提行政會議通過。</p>

## 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要點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達到提升學生自主學習之目標，特訂定「推動微學分課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推動微學分課程。
- 二、微學分課程係指以遠距教學、磨課師課程（MOOCs）、實作研習營或工作坊等不同型態未滿 1 學分之課程。  
每門微學分課程應至少規劃 6 小時以上，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學期開始前上網公告並讓學生報名。  
磨課師課程（MOOCs）之審查程序則依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三、除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聘任須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兼要點」；業師則須符合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
- 四、本校微學分課程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 （一）微學分課程授課鐘點以實際授課時數與 18 小時之比例核計。
  - （二）為鼓勵教師開設微學分課程，鐘點採單獨計算，不計入基本鐘點內，且不受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惟每位教師每學期以 1 鐘點為上限。
  - （三）本校專兼任教師若已另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則不得再重覆支領微學分課程鐘點費；業界專家授課費用由開設微學分單位支應。
  - （四）教師微學分鐘點數之核算由開課單位依實記錄，每學期末由開課單位彙整簽請教務處核發鐘點。
- 五、非由計畫支出鐘點費之微學分課程，開課人數規定比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八條辦理，其開課時數列入各開課單位開課總量管制。
- 六、學生參加經認可之微學分課程演講時數累計達 18 小時，或實習與實驗時數達 36 小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採計 1 學分，最多採計 2 學分畢業總學分。  
經博雅教育中心認可之課程得抵免通識多元選修學分以「通識自主學習課程」課名登錄，其餘教學單位開設之微學分課程以一般選修「自主學習課程」課名登錄，皆僅採計畢業學分，成績以「通過」註記。  
已採計畢業學分者不得重複申請多元學習認證時數，如經發現者，取消已採計學分。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試辦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考核標準：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辦法」實施細則辦理。</p> <p>(一)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新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100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20小時、「多元成長」至少20小時、「專業進取」至少20小時。</p> <p>(二)一百學年度起於第一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75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15小時、「多元成長」至少15小時、「專業進取」至少15小時；一百零六學年起於第二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b>63</b>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b>13</b>小時、「多元成長」至少<b>13</b>小時、「專業進取」至少<b>13</b>小時。</p> <p>(三)一百零學年度起於第一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三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p>	<p>第三條 考核標準：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辦法」實施細則辦理。</p> <p>(一)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新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100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20小時、「多元成長」至少20小時、「專業進取」至少20小時。</p> <p>(二)一百學年度起於第一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75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15小時、「多元成長」至少15小時、「專業進取」至少15小時；一百零六學年起於第二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b>63</b>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b>13</b>小時、「多元成長」至少<b>13</b>小時、「專業進取」至少<b>13</b>小時。</p> <p>(三)一百零學年度起於第一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三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p>	<p>新增於本校學生修習「雙聯學制」之多元學習認證時數之考核標準。</p>

元學習認證50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10小時、「多元成長」至少10小時、「專業進取」至少10小時；一百零六學年於起第二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38**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8**小時、「多元成長」至少**8**小時、「專業進取」至少**8**小時。

(四)交換生及修習雙聯學制之學生，於符合三項領域分配之原則下，自其入學或轉入本校之應達時數中，按赴對方學校之學期數所佔應修業學期數之比例予以折減(例如：大二第一學期轉入者應達75小時，其應修業學期數為六學期，交換或雙聯學制至對方學校一學期，則折減為63小時)。其赴對方學校期間，仍可繼續參與校外活動及申請認證累計。特殊情形之學生其多元門檻時數，得以專案方式簽奉處理。

習認證50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10小時、「多元成長」至少10小時、「專業進取」至少10小時；一百零六學年於起第二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38**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8**小時、「多元成長」至少**8**小時、「專業進取」至少**8**小時。



# 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

98 年6 月12 日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7 月7 日97 學年度第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9 月30 日第15 次校務會議核備  
102 年3 月29 日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5 月14 日101 學年度第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6 月14 日第24 次校務會議核備  
106 年3 月21 日10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4 月25 日10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培養本校學生積極負責、關懷社會、服務人群的態度，建立學生自信心、領導力、溝通能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施對象：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

## 第三條 考核標準：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辦法」實施細則辦理。

(一)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新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100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20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20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20 小時。

(二)一百學年度起於第一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75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15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15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15 小時；一百零六學年於第二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63**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13**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13**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13** 小時。

(三)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於第一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三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50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10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10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10 小時；一百零六學年於第二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38**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8**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8**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8** 小時。

(四)交換生及修習雙聯學制之學生，於符合三項領域分配之原則下，自其入學或轉入本校之應達時數中，按赴對方學校之學期數所佔應修業學期數之比例予以折減(例如：大二第一學期轉入者應達75小時，其應修業學期數為六學期，交換或雙聯學制至對方學校一學期，則折減為63小時)。其赴對方學校期間，仍可繼續參與校外活動及申請認證累計。特殊情形之學生其多元門檻時數，得以專案方式簽奉處理。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b>第二條</b> 本學程主辦單位為食品科學系，由系課程委員會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等事宜。</p>	<p><b>第二條</b> 本學程主辦單位為食品科學系，並設置學程審查小組，食品科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遴聘相關教師六人為小組成員，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等事宜。</p>
<p><b>第四條</b> 本學程規定，應修課程十八學分(含以上)，除基礎專業課程至少六學分外，需再包含：1.加工技術個論課程至少六學分，2.工廠管理與進階技術課程至少六學分，申請者於每學期向食品科學系提出申請。</p>	<p><b>第四條</b> 本學程規定，應修課程十八學分(含以上)，除基礎專業課程至少六學分外，需再包含：1.加工技術個論課程至少四學分，2.工廠管理課程至少四學分，3.進階技術課程至少四學分，申請者於每學期第六週前備齊學程修習申請表(附件二)及歷年成績單向食品科學系提出申請。</p>
<p><b>第六條</b> <u>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核給「學程證明書」。</u></p>	<p><b>第六條</b>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出具歷年成績單、證明書申請表(附件三)及已修學分學程課程一覽表(附件四)向食品科學系申請學程審核，經學程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核發『<u>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u>』學分學程證明書。</p>
<p><b>第九條</b>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u>生物資源學院院課程會議</u>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b>第九條</b>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生物資源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08.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9.12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0.24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10.24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26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1.1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3.22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4.25

- 第一條 為強化本校學生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能力，提升學生於就業職場的競爭力，特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主辦單位為食品科學系，由系課程委員會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等事宜。
- 第三條 選修學生於修習「基礎專業課程」如附件一，至少修習六學分後，方可申請本學程。
- 第四條 本學程規定，應修課程十八學分(含以上)，除基礎專業課程至少六學分外，需再包含：**1.加工技術個論課程至少六學分，2.工廠管理與進階技術課程至少六學分**，申請者於每學期向食品科學系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
- 第六條 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核給「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生物資源學院院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 一、本學程的課程共分成四類：包含：1.基礎專業課程，2.加工技術個論課程，3. 工廠管理與進階技術課程。
- 二、選修學生於修習「基礎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後，方可申請本學程。
- 三、學程課程表如下：

基礎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課程原開設系所及學期	備註
食品加工學一	必	3	大學食品一下	
食品加工學二	必	3	大學食品二上	
食品工程學	必	3	大學食品三上	
食品衛生法規	必	2	大學食品二下	
新興食品加工技術	必	2	大學食品二下	
食品衛生與安全	必	2	大學食品三上	
食品單元操作	必	3	大學食品三下	
加工技術個論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課程原開設系所及學期	備註
烘焙學與實習	選	2	大學食品二上	
糖果加工技術與實習	選	3	大學食品二上	
中式米麵食加工與實習	選	3	大學食品二下	
發酵食品學	選	2	大學食品三下	
<b>食品加工學三</b>	<b>選</b>	<b>3</b>	<b>大學食品三下</b>	
熱加工技術	選	2	大學食品四上	
釀酒技術及實習	選	3	大學食品四上	
大量食物製備及實驗	選	3	大學食品四上	
飲料加工學	選	2	大學食品四下	
工廠管理與進階技術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				
食品 <b>感官</b> 品評及實習	選	2	大學食品四下	
食品品質管制	選	2	大學食品三上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與實習	選	3	大學食品四上	
食品工廠管理	選	2	大學食品四下	
食品工程學實習	選	1	大學食品三下	
熱加工工程	選	3	碩士食品一年級	U
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與管理	選	2	碩士食品一年級	U
生化工程	選	3	碩士食品一年級	U
食品乳化技術	選	2	碩士食品一年級	U
發酵技術	選	2	碩士食品一年級	U
分離技術	選	3	碩士食品一年級	U
食品加工特論	選	3	碩士食品一年級	M
食品物性學	選	2	碩士食品一年級	U

#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安全與檢驗技術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9.21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11.29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3.11  
100 學年第四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9  
103 學年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04  
105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26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1.1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4.25

- 第一條 為強化本校學生食品檢驗技術能力，提升學生於就業職場的競爭力，特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安全與檢驗技術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主辦單位為食品科學系，並設置學程審查小組，食品科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遴聘相關教師六人為小組成員，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等事宜。
- 第三條 本學分學程規定應修課程十八學分以上，包含：1.基礎專業課程至少六學分，2.核心理論課程至少六學分，3.進階技術課程至少六學分，課程表如附件一。
- 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 第五條 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核給「學程證明書」。
- 第六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分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生物資源學院院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安全與檢驗技術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一、本學程的課程共分成三類：包含：1. 基礎專業課程，2. 核心理論課程，3. 進階技術課程。

二、選修學生於修習「基礎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後，方可申請本學程。

三、學程課程表如下：

基礎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課程原開設系所及學期	備註
分析化學 一	必	2	大學食品二上	
分析化學實驗 一	必	1	大學食品二上	
分析化學 二	必	2	大學食品二下	
食品微生物學	必	3	大學食品二下	
食品微生物實驗	必	1	大學食品二下	
食品分析 一	必	2	大學食品三上	
食品分析實驗 一	必	1	大學食品三上	
食品化學 一	必	3	大學食品三上	
核心理論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課程原開設系所及學期	備註
食品原料學	選	2	大學食品一下	
食品衛生與安全	必	2	大學食品三上	#
食品品質管制	選	2	大學食品三上	
食品化學二	選	3	大學食品三下	
食品衛生法規	必	2	大學食品三下	#
膳食療養學	選	2	大學食品四下	
食品添加物	選	2	大學食品四下	
天然物化學	選	3	碩士一年級	
微生物檢驗技術	選	2	碩士一年級	10502 新增
進階技術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課程原開設系所及學期	備註
食品儀器分析	選	2	大學食品三下	
食品分析 二	選	2	大學食品三下	
食品分析實驗 二	選	1	大學食品三下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與實	選	3	大學食品四上	
實驗室品質管理與認證	選	2	大學食品四上	
營養學實習	選	4	<del>大學食品四上</del>	
保健食品有效成分分析	選	4	<del>大學食品四上</del>	
食品感官品評與實習	選	2	大學食品四下	
膳食療養學實驗	選	4	<del>大學食品四下</del>	
光譜分析與層析技術	選	2	碩士一年級	
保健食品特論	選	2	碩士一年級	10502 新增

基礎專業課程之演講課與實驗課為不可分隔課程。#為必修學分不列入學程學分計算，選修學分可採計。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衛生與安全管理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b>第二條</b> 本學程主辦單位為食品科學系，由<u>系課程委員會</u>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等事宜。</p>	<p><b>第二條</b> 本學程主辦單位為食品科學系，並設置學程審查小組，<del>食品科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遴聘相關教師六人為小組成員，</del>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等事宜。</p>
<p><b>第五條</b> <u>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核給「學程證明書」。</u></p>	<p><b>第五條</b>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出具歷年成績單、證明書申請表(附件三)及已修學分學程課程一覽表(附件四)向食品科學系申請學程審核，經學程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核發「<u>食品衛生與安全管理</u>」學分學程證明書。</p>
<p><b>第九條</b>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u>生物資源學院院課程會議</u>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b>第九條</b>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生物資源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衛生與安全管理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8.18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11.2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3.11

102 學年第 8 次系務會議更名通過 103.04.16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26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1.1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4.25

**第一條** 為配合政府推動食品相關產業的「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強制實施政策、加強產學合作機能及提昇學生就業職能，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食品衛生與安全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主辦單位為食品科學系，由系課程委員會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等事宜。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第四條** 本校在學學生必須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十八學分以上，包含：  
1. 基礎課程至少六學分，2. 經營管理課程至少四學分，3. 食品與餐飲課程四學分，4. 食品衛生與安全課程四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如下一頁所示。

**第五條** 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核給「學程證明書」。

**第六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分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生物資源學院院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衛生與安全管理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 一、本學分學程的課程共分成四類：1.基礎課程：(計五門，食品加工學(一)(二)、食品微生物、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衛生法規)，2.經營管理課程，3.食品與餐飲課程，4.食品衛生與安全課程。
- 二、選修學生於修習「基礎課程」(至少修習6學分)後方能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申請者必須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基礎課程及學程課程十八學分以上，學程之課程規劃如下：

基礎課程 (至少修習 6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課程原開設系所及學期	備註
食品加工學一	必	3	大學食品一下	
食品加工學二	必	3	大學食品二上	
食品微生物	必	3	大學食品二下	
食品衛生與安全	必	2	大學食品三上	
食品衛生法規	必	2	大學食品三下	
經營管理課程 (至少修習 4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課程原開設系所及學期	備註
食品品質管制	選	2	大學食品三上	
餐飲管理實務	選	3	大學食品三上	
食品工廠管理	選	2	大學食品四下	
<del>食品專案管理</del>	<del>選</del>	<del>2</del>	<del>大學食品四下</del>	
食品行銷學	選	2	大學食品四下	
食品與餐飲課程 (至少修習 4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課程原開設系所及學期	備註
食品原料學	選	2	大學食品二上	
烘焙學與實習	選	2	大學食品二上	
中餐烹飪	選	2	大學食品二下	
西餐烹飪	選	2	大學食品二下	
<del>大量食物製備及實驗</del>	<del>選</del>	<del>2</del>	<del>大學食品四上</del>	
食品衛生與安全課程 (至少修習 4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課程原開設系所及學期	備註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與實習	選	3	大學食品四上	
<del>食品認證制度</del>	<del>選</del>	<del>2</del>	<del>大學食品四下</del>	
食品添加物	選	2	大學食品四下	
<del>新產品開發及實習</del>	<del>選</del>	<del>3</del>	<del>大學食品四下</del>	
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與管理	選	2	碩士一年級	U 10502 新增
微生物檢驗技術	選	2	碩士一年級	U 10502 新增